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發文

發文字號：院貞字股102訴00419字第 10300023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第五庭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解釋憲法聲請書暨關係文件2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本院審理102年度訴字第00419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賦予原眷戶得依法享有之「原眷戶權益」，屬於憲法第10條及第15條所保障之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範疇，該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係屬限制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不利處分，其目的在於增進「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之公共利益，固屬正當，且所採取之手段確可達到「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之公益目的，惟並非可達到相同效果且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並有懲罰單純行使不同意改建權利之原眷戶之嫌；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就主管機關行使註銷權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此一法律漏洞，又無法藉由類推適用相同性質之除斥期間而得以填補，使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欠缺除斥期間之限制，非但有害於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原眷戶更構成過度之侵害，與比例原則亦有未符，為此特對前揭條例之適用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

副本：本院第五庭（無附件）、本院紀錄一科字股（無附件）

院長 鄭淑貞

庭長 曹瑞卿 決行

解釋憲法聲請書

壹、主旨：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102 年度訴字第419 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時，對於應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0條、第15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疑義，爰聲請解釋憲法。

貳、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 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2/3 以上同意改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既未選擇能達到相同效果且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復未對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定有合理期間之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0條、第15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本院於審理102 年度訴字第419 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對於應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上開規定，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因認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必要，俾供本院審理該事件有所依循，並保障原眷戶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特此聲請解釋憲法。

二、適用憲法爭議之經過及涉及之條文：

(一)事實經過：

緣高雄市明建新村（下稱「明建新村」）為國軍老舊眷村，被告國防部於民國92年12月4 日及5 日依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規劃高雄市崇實新村（下稱「崇實新村」）等6 村（含明建新村）改（遷）建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下稱「自

治新村改建基地」)，依辦理該改（遷）建基地之改（遷）建第一階段（認證）說明會及備具改（遷）建第一階段（認證）說明書載明，該等眷村原眷戶及違占建戶如同意改（遷）建，應於說明會後3個月內（即93年3月3日及4日前）填具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建戶（違占建戶）改（遷）建申請書（下稱「改建申請書」），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繳交列管單位，逾期或限期補正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嗣被告於101年6月4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10007612號函原告郭培智等7人（下稱「原告等7人」），以崇實新村等6村（含明建新村）改（遷）建自治新村改建基地法定說明會業於92年12月5日召開完畢，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同意參與改建者應於93年3月4日前完成改建申請書認證作業後，提送列管單位層轉被告。嗣經原眷戶認證達3/4同意改建，惟原告等7人未於期限內提送表達同意改建意願之改建申請書，被告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註銷原告等7人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下稱「原處分」）。原告等7人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涉及之憲法、法律條文及相關司法院解釋：

1. 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3. 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4. 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

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條：「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
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3分之2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9.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10. 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第1項）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2項）前項情形，行

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1. 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171條、第173條、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12. 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371號解釋在案。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

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應予補充。」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聲請解釋之理由：

- 1.按本院於審理102年度訴字第419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時，對於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確信有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解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合先敘明。
- 2.次按憲法第10條、第15條及第23條分別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可知，基於公益目的限制或剝奪憲法第10條、第15條所保障人民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除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亦應遵守比例原則（包括應採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以及公權力行使應有合理期間之限制等）。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下稱「原眷戶權益」）。惟同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2/3以上同意改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該規定既未選擇能達到相同目的且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復

未對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定有合理期間之限制，已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10條、第15條所保障人民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而無效，或釋示所應類推適用之除斥期間規定。

(二)對本件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賦予原眷戶得依法享有之原眷戶權益，屬於憲法第10條及第15條所保障之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

(1) 按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參照）。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96號、第454號解釋參照）。

(2) 次按軍人因任軍職而獲配住軍方所管理之眷舍，乃私法上使用借貸關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所核發證明眷舍配住之眷舍居住憑證，雖係公文書，惟原僅係單純私權證明文件，以作為眷戶與國防部所屬配住機關間具配住眷舍私法上使用借貸關係之憑證，正如同一般配有宿舍之公務人員與配住機關之關係（司法院釋字第557號解釋參照），而未發生公法上之法

律關係，自非授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原眷戶權益之授益行政處分。

(3)迄至85年2月5日總統(85)華總字第8500027130號令制定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為促進「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第1條規定參照)等公共利益之達成，經由符合同條例第3條第2項針對「原眷戶」為「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之定義性規定，以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賦予「原眷戶」得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而創設「原眷戶」得依法享有之「原眷戶權益」，始發生公法上法律關係。亦即「原眷戶權益」乃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創設，而非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所形成。

(4)「原眷戶權益」之內涵，係依法享有「(以成本價格)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於主管機關核定眷村改建前，本即有依其與眷舍管理機關間之使用借貸關係，選擇居住於其所獲配之眷舍，以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於主管機關核定眷村改建後，亦享有選擇居住於其「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以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核屬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人民居住自由。又原眷戶依法享有「(以成本價格)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為法律所

創設及保障且具有相當財產價值之法律上利益，亦屬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係屬限制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不利處分：

(1)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有同意改建與否之權利，如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達到法定改建門檻時，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其重點係在註銷「原眷戶權益」，至於併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乃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原眷戶之認定係以領有眷舍居住憑證為前提所不得不然。

(2) 由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係本於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依法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改建與否之權利，並未違反任何行政法上之義務，故主管機關「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行為，固已剝奪原眷戶選擇於其所獲配之眷舍或其「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居住，以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亦剝奪原眷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所得享有具有財產權性質之「原眷戶權益」，惟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行政罰法第2條參照），而僅屬限制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不利處分，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主管機關得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其目的固屬正當，手段亦有助於其目的之達成，

惟並非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

- (1)按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乃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亦係兼為此目的而制定〔其目的尚包括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等〕，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參照）外，並作為限制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法律依據。
- (2)次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主管機關得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規定之目的，則係「為免部分眷戶意願無法整合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執行，……以期眷村改建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立法理由參照）。核其目的係為增進「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 (3)主管機關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如已達改建之法定門檻，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終止原眷戶與眷舍管理機關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而使原眷戶喪失得繼續居住眷舍之權利，以避免因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繼續居住於眷舍，而延宕眷村改建工作，確可達到「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之公益目的。

(4)然而，為達到「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之相同效果，仍有對原眷戶權益損害較少之手段可資選擇：

①觀諸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同具有「都市更新」公益目的之都市更新條例，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計畫案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於符合法定門檻之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者即得依序實施都市更新計畫案，且為順利遂行該都市更新計畫案，得依該條例第36條規定，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且實施者應補償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此外，針對不同意都市更新計畫案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仍保障其同等權利變換之權利，而非採取剝奪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之極端手段，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

②又為兼顧共有人權益之範圍，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雖得僅以一定比率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之同意為之，惟仍應保障不同意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並給予不同意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之權，亦未採取剝奪不同意共有人之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之極端手段。

③參酌上開立法例，可知縱為一定之公共利益，而有限制人民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之必要，亦應採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以符合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

④主管機關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如已達改建之法定門檻，針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立法者可選擇立法擬制「視為同意改建」或「視為參與改建」，並賦予主管機關得逕行收回該眷舍房地，且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手段，亦可達到「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之目的。且此一手段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賦予主管機關得「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手段相較，非但可達到相同之效果，且仍可保障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原眷戶權益」，洵屬對原眷戶權益損害較少之手段甚明。顯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主管機關得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並非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非但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且實與懲罰單純行使不同意改建權利之眷戶無異。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主管機關得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縱」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惟立法者未就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訂定合理期間之限制，亦屬對於原眷戶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過度侵害，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所定主管機關之「註銷權」，足以直接發生人民喪失「原眷戶權益」之法律效果，性質上屬於「形成權」。惟因原眷戶所得享有之「原眷戶權益」，係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所創設，而非授益性行政處分所授予，已如前述，是主管機關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原眷戶權益」，並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24條所規定2年除斥期間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 (2)惟按權利之行使應有時效（包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形成權之除斥期間）之限制，不論私法上或公法上之權利皆然。此所以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理由書，針對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認為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法律保留），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並釋示於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理由書，針對公務人員懲處權（形成權）之行使期間（除斥期間），認為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實不利於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亦不易獲致公平之結果，故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之

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人員考績法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規定，致公務人員應受免職懲處之違法失職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經過一定繼續期間未受懲處，服務機關仍得據此行為追溯究問考評公務人員，而予免職處分，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故釋示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3)準此，主管機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行為，對原眷戶而言，實屬一不利益之行政處分，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並避免因主管機關無正當理由而恣意選擇不同時間註銷而造成實質上之差別待遇，實不能任由主管機關長期怠忽行使，而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是主管機關將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原眷戶權益」予以註銷，自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即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應有除斥期間之限制。亦即主管機關之註銷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註銷，以維護原眷戶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就主管機關行使註銷權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此一法律漏洞，使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欠缺除斥期間之限制，非但有害於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原眷戶更構成過度之侵害，與比例原則亦有未符。

(4)由於廣義之時效制度（包括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參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所定之「註銷權」，屬於形成權之性質，惟同條例並無除斥期

間之規定，而與比例原則有違，已如前述，又因其非屬針對違法行政處分所為之「撤銷」，亦非屬對合法行政處分所為之「廢止」，更非屬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針對公法上「請求權」所定之消滅時效固無適用之餘地，同法第121條、第124條針對「撤銷權」、「廢止權」及行政罰法第27條針對「裁處權」等「形成權」所定之「除斥期間」，亦無法適用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所定之「註銷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且此一法定之註銷權，與上開形成權之性質亦欠缺明顯之類似性，而難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類推適用上開除斥期間之規定。是司法院大法官縱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就該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註銷權」未設除斥期間之規定，並未違憲，亦懇請釋示應類推適用何種法定除斥期間之規定，俾供遵循。

(二)綜上所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賦予原眷戶得依法享有之「原眷戶權益」，屬於憲法第10條及第15條所保障之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範疇，該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係屬限制人民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不利處分，其目的在於增進「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之公共利益，固屬正當，且所採取之手段確可達到「順利推展眷村改建工作」之公益目的，惟並非可達到相同效果且對原眷戶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並有懲罰單純

行使不同意改建權利之原眷戶之嫌；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就主管機關行使註銷權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此一法律漏洞，又無法藉由類推適用相同性質之除斥期間而得以填補，使主管機關註銷權之行使欠缺除斥期間之限制，非但有害於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原眷戶更構成過度之侵害，與比例原則亦有未符。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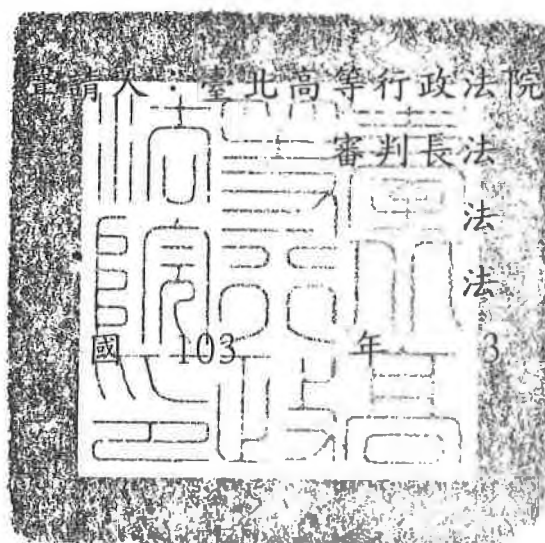
(一)本院卷宗節本（含原處分、訴願決定、兩造書狀）影本1件。

(二)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54期院會紀錄關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1條草案（立法移列為第22條）立法理由說明節本影本1份。

此 致

司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法官

法官

國 103 年 3 月

曹瑞卿

黃桂興

張國勳

月 4

